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文件

苏科协发〔2021〕199号

---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相关高校科协：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

通知》（科协发组字〔2021〕59号），为表彰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我省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

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二、提名渠道和名额

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 100 名，由当届获奖者中产生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获奖者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分配给我省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名额 15 名。各设区市科协，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部属高校、省属本科院校科协可组织推荐。其中，各设区市科协在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意见后，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2 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 名。部属高校、省属本科院校科协可提名本校候选人 1 名。

曾获江苏省青年科技奖的可直接推荐，不占用分配名额。

##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提名质量。

(二)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

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候选人提名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 **（一）在线填报**

请候选人本人注册（注册时无需关联推荐码）“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报、上传附件材料，凭“推荐码”提交至省科协。“推荐码”

的领取，请联系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顾弘彦（025-86670830）。

附件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前在线填报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材料不能更改。

##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候选人电子材料填报成功后，使用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版本的提名材料（不含附件）。书面材料包括：

1. 提名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确定提名的人选，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以及提名渠道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原件一式5份。提名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3.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书面材料请于2022年2月2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邮寄至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逾期无效。

## 五、组织领导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联合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评选提名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负责评选提名日常工作。

各提名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高质量完成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

## 六、联系方式

（一）江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宋红群 宰俊

联系电话：025-83625032；025-83625037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210024

（二）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顾弘彦

联系电话：025-86670830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科技工  
作者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210017

- 附件：1.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样表）  
2.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

样 表

# 中国青年科技奖 提名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提名渠道\_\_\_\_\_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制  
共 青 团 中 央

## 填表说明

1. 提名渠道：填写提名单位名称或提名专家姓名，其中地方提名的填写省级科协名称。

2.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5.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6.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

7.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 提名意见：单位提名填写“十四、提名意见（组织提名用）”；专家提名填写“十四、提名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所有提名专家签字，可分页提供。

9. 提名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10. 提名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轻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地 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矿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 利与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研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高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科技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 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七、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其中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发表刊物/出 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50 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一、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附件 2

##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理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附件 3

##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p>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3. 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 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